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 2011 年任职期内严格遵循《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职尽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事务，对公司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1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度，我们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的各项会议。具体出席情况见下表一、表二：

表一 2011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备注
梁金泉	12	11	1	第五届第五次临时会议委托王立华董事出席
王松奇	12	12	0	
王联章	12	12	0	
秦荣生	12	12	0	
王立华	12	11	1	第五届第十九次会议委托梁金泉董事出席
韩建旻	12	12	0	

表二 2011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战略发展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梁金泉			5/5	9/9	5/5	
王联章		10/10	5/5		5/5	19/19
王松奇	5/5	9/10				19/19
秦荣生		10/10	5/5	9/9	5/5	

王立华			5/5	9/9	5/5	
韩建旻		10/10	5/5	9/9	5/5	

## 二、年度报告工作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中国证监会[2011]41 号公告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我们参与了公司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认真履行了 2011 年度报告的审核职责。具体包括：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工作日程安排、听取公司管理层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进程安排、初步审计意见及最终审计情况进行沟通，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到公司进行考察等工作，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顺利编制与审计以及如期披露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2011 年度，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我们分别对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融资事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事项，以及承销发行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等事项的表决程序和内容出具了独立意见。

## 四、调研情况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尽责条例》，本年度我们独立董事累计到行内工作 35 个工作日，约见管理层及相关部室人员五十八次。本年度，我们独立董事累计深入 21 家分行、村镇银

行等基层经营单位进行调研，考察了解公司在发展战略、内控建设与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制度落实、房地产贷款及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程度、高管年度履职考评、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及村镇银行经营情况等方面的运作状况，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

综上所述，本着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所负有的诚信义务，我们认为能够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要求，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切实维护了中国民生银行的整体利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金泉、王松奇、王联章、秦荣生、王立华、韩建旻

2012年3月22日